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各位股东：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一项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提名黄大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苏凯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凯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现根据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黄大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大森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大森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在能取得报名资格的前提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

附黄大森先生的简历：

黄大森，男，1953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77 年 3 月—1984 年 5 月在启东人民银行、启东市农业银行和江苏金融研究所等金融系统工作；1984 年 5 月—1998 年 2 月在启东市委市政府、南通市崇川区区委区政府和南通市委等有关部门任职，分管工业、新能源环保等行业工作；1997 年 2 月—2014 年 6 月在浦发银行任职，历任浦发银行南通分行行长、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行办公室主任兼行政部（保卫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2017 年 3 月在江苏欧贝黎新能源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今在浦发银行咨询委员会担任秘书长。具有金融和新能源行业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参与并担任过资本集团和上市公司的领导工作，熟悉资本运行及企业集团管理。